

证券代码：838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为满足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，授信有效期为2年，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，贷款性质为信用贷款，无实际抵押物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毕春光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。该贷款用途限定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毕春光无使用权。贷款的具体金额、期限和相关条款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贷款的必要性

上述信用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